

他校學生修讀國立清華大學輔系/雙主修申請表(不含台聯大學校) 20241111版

姓名		學號	
所屬校系	校名：_____ 學系(所)名稱：		
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
申請修讀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華大學輔系(所)(限學士班修學士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華大學雙主修(限同等級)		
申請修讀清華大學學系(所)	學系(所)名稱：		
繳交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修學系(所)規定資料：(請自行上網詳閱加修學系(所)規定繳件)		
聯絡手機		E-mail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第二頁申請相關說明並遵守修課要求及繳費等相關規範。 申請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			

審 查 結 果

辦理單位	辦理內容及審核		
所屬學校 主學系(所)	是否同意申請人加修清華大學學系(所)為輔系/雙主修(請圈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原因：		
	承辦人		系(所)主任
	院長	(申請輔系(所)免核章)	註冊組審核
清華大學 加修學系(所)	申請資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修讀本系(所)為輔系(所)/雙主修(請圈選)之條件，須修讀_____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者不符合修讀本系(所)為輔系(所)/雙主修(請圈選)之條件。 原因：_____		
	承辦人		系(所)主任
	院長	(申請輔系(所)免核章)	註冊組審核
清華大學 綜合教務組			

請詳閱第二頁申請相關說明。

申請相關說明（請詳閱）：

1. 他校學生申請前，應先向欲加修之系(所)瞭解系(所)相關規定、名額及完成之條件。
2. **跨校輔系(限學士班)**：他校學士班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學士班為輔系。申請時，應於每年7月1日至8月15日填妥申請表，經所屬學校核准後，送本校加修學系系主任核定後送本校註冊組登錄，放棄時亦同。
3. **雙主修**：他校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同級學系(所、班)為雙主修。申請時，應於每年7月1日至8月15日填妥申請表，經所屬學校核准後，送本校加修學系(所、班)系主任(所長)及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本校註冊組登錄，放棄時亦同。
4. 相關規定請詳閱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。
5. 學生修讀輔系(班)/雙主修收費方式於每學年學費及雜費（學雜費基數）、學分費收費基準公告。
6. 自113年6月6日起，應向欲申請雙主修之系所，確認應修學分數。

## 他校學生修讀清大輔系(所)/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學號				姓名					
科號 <small>(本欄勿填)</small>	科目名稱	學分	必選修	科號 <small>(本欄勿填)</small>	科目名稱	學分	必選修		
必修：		_____學分	選修：		_____學分	應加修總學分：		_____學分	

\*自113年6月6日起，應向欲申請雙主修之系所，確認應修學分數及科目。請系所務必確認應加修學分數是否正確

\*如有修改處，請學生簽名。

系所確認：